

国家司法考试：民法法条串讲（十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5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502.htm)

二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讲解】该司法解释从2004年5月1日起实施，是在《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对侵权损害赔偿的进一步明确化，是考试的重点。赔偿权利人的范围包括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而不仅仅限于受害人。注意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004年5月1日后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的规定。 第二条 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讲解】注意本条规定与《民法通则》规定的不同：依《民法通则》发生过错相抵时可以减轻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而不能免除义务人的责任，

本条对《民法通则》进行了扩大解释，赋予侵权人免除赔偿义务的请求权； 为保护被害人，法律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受害人仅是一般过失时不能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如果有重大过失，可以减轻赔偿。 第三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危险行为人能够证明损害后果不是由其行为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讲解】 注意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共同侵权行为不必然有共同过错的存在，当不存在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但数个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也构成共同侵权行为。数个侵害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了可能导致他人权利受损的危险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但不能准确判定加害人的情况。它与共同加害行为的区别在于其损害结果只是共同行为人中的部分人行为所致，但又不知谁是具体的加害人，因此应承担连带责任，但能证明损害结果不是由其造成的除外。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起诉部分共同侵权

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其他共同侵权人作为共同被告。赔偿权利人在诉讼中放弃对部分共同侵权人的诉讼请求的，其他共同侵权人对被放弃诉讼请求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不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难以确定的，推定各共同侵权人承担同等责任。人民法院应当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告知赔偿权利人，并将放弃诉讼请求的情况在法律文书中叙明。

【讲解】注意本条关于追加共同侵权人的强制规定和放弃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它在考试中可能以案例形式出现。

第六条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

【讲解】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只限于合理的范围内，必须以其过错为前提，属于过错责任，可分为两种情况：因未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而致人身损害的，承担相应责任；因第三人侵权行为导致侵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在能够防止或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